**生物工程学院**

**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我院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依据《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生表彰奖励办法》、《四川轻化工大学关于“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先进团支部”的评选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并作以下补充说明：

一、 先进个人的评选

根据《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生表彰奖励办法》、《四川轻化工大学关于“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先进团支部”的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我院在评选“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社会活动积极分子”先进个人时采用自评申报、班级推选、学院书面审定与公示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根据宁缺勿滥的原则推荐。

（一）校级先进个人评选标准及比例按《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生表彰奖励办法》、《四川轻化工大学关于“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先进团支部”的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院级先进个人评选标准及比例

1、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1）评选条件：“优秀学生干部”应是学院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干部，学生党支部、班委会学生干部，学生团体主要负责人，并担任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上一学年考试不合格课程不超过两门；其他条件参照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2）评选比例：

a.每个学生班评定1人；

b.每个学生团体和学生会按学生干部数的10%评定。

（3）评定办法:各班级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由学生民主评议选出，学院学生会的“优秀学生干部”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学生会成员民主评议选出；“优秀学生干部”初评名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审批。

2、院级“三好学生”的评选

（1）评选条件：“三好学生”是学院授予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学生的荣誉称号；符合《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生表彰奖励办法》第六条表彰奖励的基本条件且当年获得奖学金；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评选为“三好学生”：上学年度内受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上学年度内无故不按时归寝三次及以上者；所在寝室受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者；上学年度有无故旷课、擅自离校或擅自在学生公寓外住宿等情况者。

（2）评选比例：原则上为每个行政班1个，评选须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

（3）评定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公室下达通知组织实施评选，评选结果须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审批。

3、院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参照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并结合该生大学期间综合情况进行评选，评定比例为毕业生总数的10%。（注：已获得校级的不再评选院级）

4、院级“优秀团员”的评选参照校级优秀团员评选，被评团员应为党团示范寝室成员，各团支部评选1名。

5、院级“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的评选参照校级社会活动积极分子评选,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确定指标，一般不大于评选基数的5%。

（三）同一评选年度内，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等荣誉称号（以下简称“荣誉称号”）原则上不授予同一人。

（四）同一评选年度内，院级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等荣誉称号不授予同一人。

（五）同一评选年度内，校级与院级同一荣誉称号不授予同一人（如:已获得“校级三好学生”的不再获得“院级三好学生称号”）。

（六）先进个人的评选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发生争议时，可参照学院奖励绩点中加分项和候选人现实表现，经学院研究确定候选人选并进行公示。

（七）班风存在严重问题的班级，取消该班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评选资格。

二、其他表彰奖励按《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生表彰奖励办法》、《四川轻化工大学关于“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先进团支部”的评选办法》。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生物工程学院

二零一九年九月